

**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2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1、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 2016年7月11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10日 至 2016年7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10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11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B栋2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学金先生；

6、见证律师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黄劲业律师、张晓晴律师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，代表股份数186,165,5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0.5198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数185,350,2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0.29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15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221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86,146,2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19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：1,087,6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64%；19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3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已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86,035,3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1%；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124,8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：976,7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

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2376%；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78%；124,8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74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已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86,021,4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6%；19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124,8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：962,8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9818%；19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36%；124,8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7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已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张晓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